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：地政 (51107)

科目：土地行政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：____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，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**；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$+$ $-$ \times \div $\sqrt{\quad}$ $\%$ M MU GT $TAX+$ $TAX-$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台北 101 大樓管理公司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，以增進土地的有效利用。試問：

- (一)何謂地上權？(5 分)
- (二)除該大樓座落的土地外，還有哪種土地得設定地上權？(5 分)
- (三)當事者雙方應檢附哪些文件以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？(15 分)

題目二：

所有權人甲之土地位於 A 市的農業區，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，並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，其開發方式應以市地重劃為之。試問：

- (一)何謂市地重劃？(7 分)
- (二)參加重劃者應共同負擔哪十項公共設施用地？其負擔原則如何？(15 分)
- (三)參加重劃者應負擔哪些費用？(3 分)

題目三：

設某縣政府辦理轄區範圍內 D 地區之區段徵收，該區內有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甲擁有 2 筆殘餘土地，其中 A 地本為雜草叢生、未做其他使用土地；B 地則供作防汛道路使用。

甲認為這些殘餘土地沒有利用價值，於是向該縣府申請一併徵收。試問：

- (一)土地徵收條例中，有關一併徵收之程序及期限規定為何？(12 分)
- (二)本案得否申請一併徵收？其理由為何？(13 分)

題目四：

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，但於特殊的場合可以辦理變更。試問：

- (一)在何種情況下應辦理通盤檢討變更？(8 分)
- (二)在何種情況下應辦理迅行變更？(9 分)
- (三)在何種情況下私人亦可申請變更？(8 分)